



声明

由我公司承建的“城关区辖区内多点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（一期六标段）EPC总承包”已全面竣工，民工工资及材料费、机械费已全部结清，如有异议，请与本声明见日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。

联系人：旦增旺扎 联系电话：1364898063

特此声明

西藏京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2025年11月15日

声明

由我公司承建的“城关区辖区内多点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（一期五标段）EPC总承包”已全面竣工，民工工资及材料费、机械费已全部结清，如有异议，请与本声明见日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。

联系人：平措加央 联系电话：18065288689

特此声明

西藏城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2025年11月15日

公告

西藏盛延实业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存在拖欠员工索朗扎西工资：52500元（大写：伍万贰仟伍佰元）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“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”等规定。我局采取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和邮寄送达等方式均已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文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2025年7月9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拉人社监令字〔2025〕第62号）你公司逾期未整改，2025年8月18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》（拉人社监告字〔2025〕第17号）你公司逾期未支付工资，未在送达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异议并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拉人社监理字〔2025〕第17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汪济民 曲桑 联系电话：0891-6322084

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5年11月15日

声明

序号	购买人姓名	购买人联系电话	购买人身份证号码	车位号	购买日期	成交价格(元)	车位建筑面积(m²)	备案编号
1	索珍	13398011120	54232*****0024	422	2017.10.17	120000	34.77	5401201710170000004
2	江措	13308968333	54242*****0637	569	2018.9.20	140000	32.09	540101201809200000034

请以上两位房主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办理更换车位事宜。联系电话：赵梅 13890306698

特此声明

西藏天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2025年11月15日

遗失声明

- ★格桑郎吉不慎，将导游证丢失，证号：DI91290P，声明作废。
- ★丹增伦珠不慎，将2022年8月4日出生的出生证明丢失，号码为：W540031474声明作废。
- ★王文明不慎，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丢失，号码为：W5401000233，声明作废。